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013 号

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、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要求，现将藁城区食品安全抽检中发现的 1 批次不合格（问题）食品的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1 批次酿造食醋

不合格的核查处置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产品名称：酿造食醋

被抽样单位：藁城区盛泓酱醋坊

标称生产者名称：藁城区盛泓酱醋坊

生产（购进）日期为：2025-12-29

规格型号：2.5L/桶

不合格项目为：总酸(以乙酸计)

（二）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

经查，当事人生产销售总酸(以乙酸计)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醋，其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、罚款 5100 元的行政处罚。处罚决定书编号：石藁市监处罚[2026]95 号。该坊已进行了整改，并对整改后的食醋进行

了检验，提交了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。

石家庄市藁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6月1日